(上接 B9 版)

执行层面:由经理层及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和公司各部门组成,负责落实决策层制定的战略部署;

监督层面:由监事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等组成,承担监督和管理职责,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受托投资、员工行为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② 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部门规章等部分组成。

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受托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受托资产之间应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的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应进行物理隔离。

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制定切实可行的紧急应变制度,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以达到快速、及时、有效化解危机的目的,减少危机造成的损失,降低不利影响,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人利益,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应建立明确的授权制度,并将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

A.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应当充分了解和履行各自的职权,建立健全的公司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B.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公司员工在其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C.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须明确授权内容及时效;

D.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

(3)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主要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运营管理业务控制、销售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监察稽核控制等。

公司应当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按照经营管理和受托投资的性质、特点,严格制定各项制度、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彭纯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2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 2017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1 位,较上年上升 2 位;根据 2017 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 171 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3227.07 亿元。2018 年 1-6 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407.71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彭纯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会计师。

彭先生 2018 年 2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本行行长;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 年至 2001 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 1986 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 2015 年 8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 1992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370 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和 QDLP 资金等产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托管中心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规范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指导、事中风控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左畅

联系人:王伟

公司总机:021-26010999

直销电话:021-26010928

直销传真:021-26010960

客服热线:400-821-7788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和其他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阅相关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周志杰

电话:021-61614934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王志刚

电话:010-56367133

传真:010-57092611

网址:www.cmbc.com.cn

(3)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刘熠

电话:021-68761616-8076

手机:18621576160

传真:021-68767032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服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刘志斌

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355

网址:www.essence.com.cn

(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服电话:95358

联系人:吴军

电话:0755-23838751

传真:0755-23838751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6)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服电话:95575

联系人:马梦洁

电话:020-87555888-6932

传真:020-87557985

公司网站:www.gf.com.cn

(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中国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4006-600109/95310

联系人:刘婧漪

电话:028-86690070

传真:028-86690126

网址:www.gjzq.com.cn

(10)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 1 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02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祁昊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钟伟镇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热线:400-8888-666/95521

网址:www.gtja.com

(1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客服电话:95396

联系人:梁微

电话:020-88836999-541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1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服电话:400-820-9898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8790

传真:021-68777992

网址:www.cnhbstock.com

(14)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3、1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陆昊

联系人:茆勇强

电话:021-68595698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rbx.cn

(1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人:张宇明

电话:025-83387249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293

(17)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黄芳、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56、029-81887256

传真:029-18887060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1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陈飙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联系人:王怀春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802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0)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联系人:邵珍珍

电话:021-53686888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shzq.com

(2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置地广场 E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客服电话:95322

联系人:甘蕾

电话:020-38286026

网址:www.wlzq.cn

(2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张涵

联系电话:010-63081493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081493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95562

联系人:乔琳雪

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21-38565802

网址:www.xyzq.com.cn

(24)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1 幢 A2208 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联系人:董宣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099

网址:http://www.yilucaifu.com/

(2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83574807

客服热线: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马静懿

电话:010-60833889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孙秋月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www.citicssd.com

(2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 3754

传真:010-5776 2999

网址:www.citicsf.com

(29)中州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1 科技创业大厦

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 117 号文化宫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章国政

客服电话:400-653-5377

联系人:赵家栋

电话:0535-6692337

传真:0535-6692275

网址:www.zzfco.com

(30)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联系人:江恩前

电话:021-38784580-8920

传真:021-68865680

(3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楠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办公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60167

传真:0755-83734343

网址:www.newone.com.cn

(33)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电话:010-85932810

传真:010-59200800

(34)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金融世纪广场 18F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联系人:陈洁

电话:18901780806

传真:021-60195121

网址:www.leadbank.com.cn

(35)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8 号 4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36)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zichan.com

(3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苗明

电话:021-20691923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3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 647 号电科滨江中心 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1-20835785

传真号码:021-20835879

客服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licaike.com

(3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客服电话:400-166-1188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网址:http://8.jrj.com.cn/

(4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陆敏

联系电话:021-36696312

网址:www.ehowbuy.com

(4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网址:www.ifastps.com.cn

(43)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客服电话:400-820-1515

联系人:范泽杰

电话:021-20530186

传真:021-20538999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4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18001102931

网址:www.fundzone.cn

(45)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03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B 座裙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服电话:400-068-1176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18513699505

网址:www.jimufund.com

(46)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 -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15692407121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47)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客服电话:400-6099-200

联系人:张得仙

电话:010-52413390

传真:010-85894285

网址:www.yixinfund.com

(4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40 层 46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4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49)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 333 号 201 室 A 区 056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2 期 C5 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客服电话:021-34013999

联系人:甄宝林

电话:18001713632/021-34-13996-3011

传真:021-33323837

网址:https://www.hotjijin.com

(50)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杨晨

电话:027-87107535

传真:027-87618863

邮编:430000

(51)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褚琦

电话:010-59013828

传真:010-59013703

邮编:100032

(52)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 7 幢 23 层 1 号、4 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 7 幢 23 层 1 号、4 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电话:027-83863772

传真:027-83862682

邮编:430000

公司网站:www.buyfunds.cn

(5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 2 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李雯

电话:010-60842306

传真:010-85712195

(5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冷飞

联系人:孙琦

电话:18652009539

传真:021-50810687

(5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的太平金融大厦 1503-15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网址:www.jiyufund.com.cn

(5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821-0203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13818306630

传真:021-50710161

(57)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218 号宝矿国际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左畅

联系电话:021-26010999

联系人:吴培金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葛明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陈露、蔺育化

业务联系人:蔺育化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 2018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60 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的类别及存续期间

1、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 / 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 / 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 / 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 / 申购时不收取前端认购 / 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在认购 / 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调低销售服务费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若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本基金的具体发售方式、发售流程和发售机构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四、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2、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申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常应在申请日(T 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T+2)(包括该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 万元	1.2%
	100万元≤M<200 万元	0.8%
	200万元≤M<500 万元	0.5%
	M≥500 万元	1000元 / 笔
C类基金份额	0	

注:M 为认购金额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以人民币为单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者在募集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2%,若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00)/1.00=98,864.23 份

即:投资者在募集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 98,864.23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 = 申请总金额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2:某投资人在募集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0.00+50.00)/1.00=100,050.00 份

即:投资人在募集期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若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其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5、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6、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元,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常情况下,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九、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 / 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失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登记机构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元,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通常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 万元	1.5%
	100万元≤M<200 万元	1.2%
	200万元≤M<500 万元	0.6%
	M≥500 万元	1000元 / 笔
C类基金份额	0	

注:M 为申购金额

3、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 A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1 个月指 30 日)。

对 C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7日≤Y<30 日	0.75%
	30日≤Y<1 年	0.5%
	1年≤Y<2 年	0.25%
	Y≥2 年	0

注:一年指 365 日。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7天≤Y<30 日	0.5%
	Y≥30 日	0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某类基金份额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 3: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0/(1+1.5%)=98,522.17 元

申购费用=100,000.00-98,522.17=1,477.83 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150=97,066.18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0 元,则可得到 97,066.18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 4: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假定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0 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00/1.0150=98,522.17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定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50 元,可得到 98,522.17 份 C 类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计算公式: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用

例 5: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20 日,其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250=10,250.00 元

赎回费用=10,250.00×0.50%=51.25 元

净赎回金额=10,250.00-51.25=10,198.75 元

即:某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20 日的投资人赎回持有的 10,000.00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25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198.75 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时。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或基金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 8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将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的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七、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八、基金份额的质押或其他业务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登记机构有权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有利于引领和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的行业及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健的超额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0%-95%,其中投资于乐享生活主题相关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主题发掘

本基金通过对乐享生活主题相关子行业的精选以及对行业内相关资产的深入分析,挖掘该类型资产的投资价值。

乐享生活主题包括"健康、富足、快乐"三大子主题,围绕着人的健康、物质及精神生活等本源需求,以绿色、共享的方式打造我国未来经济的新蓝图,并带来诸多投资机会。健康主题是指经济系统中提供预防、诊断、治疗和康复等与健康相关商品和服务领域的总称,通常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疗服务、健康保健服务、健康保险、健康食品、健康家居、休闲健身、环保防疫及养老服务等领域。富足主题是指在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宏观背景下,对于中高端消费品的需求将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那些注重品牌、品位与品质,且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需求稳定增长的中高端产品及服务供给行业和企业将能获得超常成长的机会,包括航空、汽车、电子、智能穿戴设备、贵金属、珠宝、艺术品、户外运动、婴幼儿消费、新兴零售业态、金融服务、现代物流、高端装备制造、信息安全、新材料、现代农业、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清洁能源、精细化工等。快乐主题对应的是符合公众消费趋势,提升居民精神生活及文化娱乐质量,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和公司,如服装、家电、食品饮料、商贸零售、旅游、餐饮、文化、教育、养老、房地产、体育、传媒、影视、消费电子、互联网信息消费、文化传播等。此外,也包括为上述行业和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相关公司。对于以上行业之外的其他行业,如对提升居民健康生活水平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乐享生活的投资主题,本基金也将对这些行业的公司进行积极投资。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和产业升级,居民的需求也会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满足居民健康和生活品质需求的行业范围发生变化。本基金将通过对居民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跟踪研究,适时调整乐享生活主题所覆盖的行业范围。

2、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基于对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动,判断财政货币政策、健康生活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分析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类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同时还将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的动态变化,通过策略性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时机,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最大化。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个股。

(1)基本面定性分析: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分析包括公司投资价值、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市场开发能力、商业模式优势、资源优势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挖掘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公司。

(2)价值定量分析: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收益质量、财务品质、估值水平进行价值量化评估,选择价值被低估、未来具有相对成长空间的上市公司股票,形成优化的股票池。

4、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亦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等趋势,从而确定债券的配置策略。同时,通过考察不同券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认识债券的核心内在价值,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套利等投资策略进行债券组合的灵活配置。

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具有较高预期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控制投资风险。首先,本基金将仔细甄别发行人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其次,将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上限。第三,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5、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以对冲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综合考虑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3)股票期权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等的研究,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建立股票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投资、风控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股票期权业务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同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票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期权投资的风险。

(4)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框架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其中,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定量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收益率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运用定量或定性方法对资产池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和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积极地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以期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20%×中证健康产业指数收益率 +20%×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20%×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收益率 +4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证健康产业指数以中证全指的所有样本股为样本空间,突出更为适宜的行业跨度与良好的可投资性原则,选取规模大、流动性好的 100 只股票作为成份股,涉及医疗保健、食品健康、环保产业三个领域,能够综合反映沪深两市具有健康产业或相关行业特征的公司股票的整体走势。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是指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成份股包括中证 800 指数样本股中属于消费主体行业的上市公司,选取可选消费、主要消费板块中市值最大的 50 只消费类股票组成,样本公司股本质地优良,可以较好地反映沪深 A 股市场中消费主题类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中证中游制造产业指数是指从中证 800 指数样本股中选取规模大、具有中游制造产业特征的公司股票组成样本股,涵盖了包括航空装备、电气器械、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装备等细分领域,能够较好地反映了 A 股制造业的总体趋势。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市场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上述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上述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上述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导致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推出更权威的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0%-95%,其中投资于乐享生活主题相关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下转 B11 版)